

规划设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焦作市公园城市规划项目

项 目 类 别: 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

受托方(乙方):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

受托方（乙方）：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焦作市公园城市规划项目 的编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园城市规划项目

1.2 规划范围：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研究范围为焦作市市域范围。

1.3 规划内容和深度：本项目主要对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公园体系、绿道体系、蓝绿空间等进行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南至南洋大道（包含怀川高科园）、北至沿太行高速、西至博爱县界-大沙河、东至东海大道-修武县界，包括各开发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75.65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结合城市用地布局等进行规划布局。

另外，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和焦作市实际，在《公园城市规划（2026 年-2040 年）》内包含《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

深度应达到《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和国家有关编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



2.2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规程、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资料提交及成果

4.1 甲方应及时提交该项目规划编制必要技术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及时、不真实，及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规划编制成果延期，则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	格式	提交日期
1	《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PDF 版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000 坐标系、 SHP 格式	
3	焦作市中心城区地形图	2000 坐标系 CAD 格式	
4	焦作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上版）	PDF 格式	
5	焦作市城市绿地遥感测评报告	PDF 格式	
6	焦作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材料	PDF 格式	
7	焦作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PDF 格式	
8	焦作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统计表	PDF 格式	

4.2 乙方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其中数据库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标准和要求。

规划成果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份、数据库 1 份。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图纸成果	A3	8 套	
2	电子文件		1 份	图像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2000 以上的格式文件
3	数据库		1 份	GDB 格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结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规划方案汇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472000.00 元）。

2. 第二次：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354000.00 元）。

3. 第三次：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354000.00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2.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4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或转让。

6.2.5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

第七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第八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 4.1 约定，提交基础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以内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利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支付设计费的，乙方不予退还设计费；若甲方尚未支付设计费，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规划成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下阶段设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乙方承担。

1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焦作市园林绿化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莉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391-26080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名称：人禾设计工程集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12806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账号：171402900920002467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